

已废止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长质监局发[2014]9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表 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强制检定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局稽查分局、市监督检验测试所、各有关单位：

燃气表是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是燃气供应单位与用户之间进行贸易结算的计量依据，其计量准确与否，直接涉及供气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我市燃气表检定工作，保护燃气供应单位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就燃气表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强制检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燃气表是国家质检总局列为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根据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燃气表等计量器具，经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

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计量技术机构是国家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负责承担各自区域内燃气表的首次强制检定工作。自通知之日起，凡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无检定合格标识的燃气表，一律不得安装和使用。

三、凡违反燃气表首次强制检定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014年6月28日